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制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科為有效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發展，定期檢視課程設計之需求，訂定本校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1. 擬定、檢討及修正校外實習課程設計及規劃。
 2. 統整校外實習課程內容、作業及成績採計方式。
 3. 審議實習合作機構資格。
 4. 審議各種實習契約。
 5. 其他與校外實習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當然委員護理科實習副主任擔任，並邀請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推選委員由各課程小組推派二人（課室老師及校外實習老師各一人）擔任，護理科實習副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